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5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賴主任委員錫祿

記錄：黃桂釧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曾委員培雯、余委員美雪、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吳委員攀龍、邵總幹事治綺、林副總幹事聰敏、張組長翼鳴、吳組長致怡、李組長建興、王組長雅琳、陳主任麗玲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游專員宏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監察小組吳委員攀龍報告：

本次會議審議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共 852 人，其資格提請審議。本案於今日上午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於本次委員會議提請審議。

參、討論提案：

案 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共 852 人，其資格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二、本規則第4條第1項、第4項、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前項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三、本規則第8條規定：「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不符規定者，應予剔除，並在該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由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四、本次選舉本縣共設置396個投開票所，本會依規定函請推薦總統候選人政黨之親民黨、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於各投票所各推薦監察員1人，共可推薦監察員1,188人，推薦結果為親民黨60人、中國國民黨396人及民主進步黨396人，總計推薦監察員852人，全部監察員已檢附其身分證影本，並於「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欄簽名或蓋章，三個政黨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政黨推薦之監察員不足336人之部分，本會已協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

五、本案於(本)104年12月10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經監察小組委員逐一審查結果，決議：各政黨推薦之852位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符合規定。

辦 法：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5點。